

证券代码：400132

证券简称：易见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雪宇，中国籍，汉族，男，1971年10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一级律师（正高），现任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研究会副主任，云南凝杰鼎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2021年7月30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金祥慧，中国籍，汉族，女，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家讲师，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业务答疑专家，中上协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专家委员，中上协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30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张慧德，中国籍，汉族，女，1964年4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17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雪宇	4	4	0	0	否	3
金祥慧	4	4	0	0	否	3
张慧德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除定期出席董事会、专题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法定履职活动外，还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微信等方式持续跟进公司经营，重点关注财务合规、信息披露、内控执行、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及重大决策执行成效等方面。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依托法律、财务等专业领域经验，针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重要经营事项等核心议题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决策科学性。

（二）独立董事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董事补选

2024年8月董事会收到黄强先生的辞呈，经股东推荐，2024年9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事补选，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补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

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深度参与，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各项重要事项的详细阐述，全面把握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了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4 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5、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进行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累计发布公告及上网文件 41 份。经独立董事核查确认，公司严格遵守《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审阅了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 年，公司与九天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动退赔工作，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仍在推进中。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依法合规采取措施挽回损失，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以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通过提供专业见解和建设性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

2025 年 4 月 22 日